

- 明确律师知情权、阅卷权等各项权利
- 完善律师投诉、申诉控告等救济机制
-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法律服务市场秩序

律师会见被告人不得监听

盘点《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干货

截至2014年底,我国律师已达27万多人,律师事务所已达2万多家。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程度,关系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律师作用的发挥及司法制度的完善。近年来,随着一系列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范性文件出台,律师执业环境得到很大的改善,但也还存在对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不够充分的情况。因此,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提出了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措施。那么,《规定》都涉及到哪些具体内容呢?笔者结合两院三部负责人日前就《规定》的解答做一简要阐述。



□邹伟 陈菲

1.《规定》出台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中央政法各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范性文件,一些地方政法部门也联合出台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范性文件,律师执业环境得到很大的改善,但也还存在对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不够充分的问题。法律规定的律师执业各项权利落实不够有力,尤其是在律师会见、阅卷、申请调取证据以及庭审辩论辩护有一定困难。

2.《规定》提出哪些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措施?

《规定》分别就保障律师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方面的权利作出规定。

一是保障律师的知情权,明确了律师向办案机关了解案件情况时办案机关应当依法告知和办案机关作出重大程序性决定时应当及时告知的范围。

二是保障律师的会见权,明确了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尤其是明确了三类案件中律师提出会见申请时办案机关不得以法律规定之外的理由限制律师会见,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

听,办案机关不得派员在场,看守所为律师会见提供便利等方面要求。

三是保障律师通信权,明确了除特殊情形以外办案机关不得对辩护律师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往来信件截留、复制、删改等。

四是保障律师阅卷权,进一步明确明确了律师的阅卷范围和复制案卷方式等内容,同时也规定了律师的保密义务。

五是保障律师申请收集、调取证据权,明确了律师向办案机关提交自行收集的证据材料,申请调取办案机关未提交的证据材料,申请向被害人等收集案件相关材料,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申请向正在服刑的罪犯收集案件相关材料等内容。

六是依法听取律师意见,明确了办案机关应当听取律师意见的情形和相关附卷程序。

七是保障律师庭审权利,包括保障律师庭审前的申请权,保障律师参加庭审和安检、出庭便利的具体措施,庭审过程中的诉讼权利保障、申请休庭、发表辩护代理意见,向法庭提出异议,申请查阅庭审录音、录像以及与庭审相关的通知和文书送达等内容。

八是侦查机关对律师采取强制措施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3.律师执业权利受到侵害如何救济?

权利救济是权利保障的重要内容。各级政法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不受侵犯的同时,建立完善救济机制,确保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纠正。为此,《规定》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分四个层次设置了救济机制。

一是投诉机制,《规定》明确了律师可以就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向办案机关及其上一级机关投诉,主要由办案机关进行处理和救济。

二是申诉控告机制,《规定》明确了律师向检察机关申诉控告时的处理和救济机制。

三是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机制,《规定》明确了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益时的处理和救济机制。

四是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规定》明确了各部门要定期沟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情况,及时调查处理侵犯律师执业权利

的突发事件。

4.对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如何追责?

《规定》明确规定了侵犯律师执业权利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办案机关或者其上一级机关、人民检察院对律师提出的投诉、申诉、控告,经调查核实后要求有关机关予以纠正,有关机关拒不纠正或者屡纠屡犯的,应当由相关机关的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相关责任人构成违纪的,给予纪律处分。

5.《规定》如何规范法律服务秩序?

《规定》提出,严肃查处假冒律师执业和非法从事法律服务的行为。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已经被注销、吊销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提供法律服务或者从事相关活动的,或者利用相关法律关于公民代理的规定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非法牟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咨询台】

虚假标注有机食品 工商查处罚款1万

近年来,有机食品以其健康、污染少的优点受到消费者青睐,标注“有机”的包装食品在市场上越来越普遍。而一些不法商家利用有机食品“高质高价”的特点,随意标注“有机”、张贴假冒认证、超范围使用认证等,这些行为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近期,怀柔工商分局就查处一起虚假标注“有机”食品的违法案件。

典型案例

2015年5月,怀柔工商分局先后接到两位消费者投诉举报,称其在该公司购买了标注为“有机”的预包装食品,购买后发现并非有机食品,要求该公司予以退款。经调查,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通过网站宣传其销售商品,在是否为有机食品的标注上注明为“是”,而该公司无法出具证明该款产品是有机食品的认证文件。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的行为为虚假宣传,作出了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工商提醒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该公司认为自己仅因为一个字就被处罚上万元,觉得太冤枉。经过执法人员对其详细解读了有关法律法规后,该公司意识到虽然一字之差却构成了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并表示将吸取教训。工商部门在此提醒广大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客观的、真实的宣传所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避免因夸大或者虚假宣传导致违法行为的发生。一旦违法,当被查处时往往得不偿失,并且会给企业信用造成不良影响。

法规链接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4条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胡新国



怀柔工商专栏

不能证明无行为能力 所写离职申请有效

□本报记者 王香澜

28岁的郝培阳是贵州人,2013年6月1日被本市一家运输公司聘用,双方签订3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月薪4000元。

上班一年后,郝培阳感觉自己头痛胸闷,思维迟缓,而且总是高兴不起来。2014年7月10日,他到医院看病,医生确诊为精神抑郁,为他开具了病休证明。给公司打电话说明情况后,他就回家休病假去了。

9月27日,郝培阳感觉身体好一些了,就回单位上班。“公司让我提交医院开具的病愈证

明。我没开来,2014年底公司就把我辞退了。”他说,因公司无故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停缴了社会保险,使他此后看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无法享受医保待遇。于是他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报销医疗费。

仲裁庭审理时,单位提交了郝培阳于2014年10月写的一份离职申请,内容是他因身体有病不能再从事原岗位工作,所以申请离职,并承诺于2014年11月底办理离职手续。郝培阳认可这份申请是他本人所写,但表示当时正处

于精神抑郁状态,无法知晓具体内容,该申请应属无效。经过审理,仲裁委裁决驳回郝培阳的全部仲裁请求事项。

说法:

在本案中,郝培阳所写的离职申请是否有效,成为该劳动争议案件的焦点。

郝培阳于2014年10月向运输公司提交离职申请书,内容载明他的离职理由是不能胜任原工作岗位。虽然他主张书写离职申请时自己处于精神抑郁状态,又向

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医院诊断书、病历、病休证明等材料,但并未提交能证明此期间他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证据。

通过诊断证明和病历显示,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和休养,郝培阳在2014年10月时显示精神抑郁症状已基本缓解,精神状态得到了明显好转,虽然写离职申请时他还在服用精神类药物,但他并未证明此药物可以导致服药期间无民事行为能力,所以,有他签字并在庭审时认可其真实性的离职申请书具有法律效力。